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缤纷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王文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旭红女士、王祝全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董事长王文生先生为激励对象王祝双先生、王祝全先生的兄弟,均为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文生先生、陈旭红女士、王祝全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8,233,500元变更为312,00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18,233,5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23.3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823.3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823.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3年12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联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联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采购、工资发放、缴纳税款、资产收益权融资产品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2.5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采购、工资发放、缴纳税款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3.35万股的1.9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根据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 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 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2月26日,授予数量为527万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六) 201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加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柳加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七) 2013年10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八)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九)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23.35万股的1.9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二、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今年以来,受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特别是有线宽带建设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此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

(一)回购数量和回购价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回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469231元/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激励对象需根据持股期限自行补缴税款。

(三)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调整为(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回购金额(元)
1	肖红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2	高云照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3	彭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4	陈旭红	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公司董事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711,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5人)		4,193,000	5,450,900	5,450,900	5,450,900	29,812,230
合计(159人)			4,743,000	6,165,900	6,165,900	6,165,900	33,722,73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18,165,9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为33,722,73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497,276,689.66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以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变动不大。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此次终止实施及注销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3年度公司无法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非市场业绩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30%)没有满足服务或者非市场的业绩条件,则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为零,公司接受的服务累计确认的费用为零,2013年度不确认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30%)的成本费用1,818.47万元;同时公司在等待期内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对于原本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30%)、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比例为40%)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4,243.08万元,需在2013年度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计入2013年当期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正常实施与提前终止在各期将产生的费用如下:

项目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按计划实施(假设均能解锁)	6,061.55	2,946.59	2,020.52	959.75	134.69
本次终止	4,243.08	4,243.08	-	-	-

四、后续措施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探讨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司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情况与市场趋势,继续研究推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有效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公司核心层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今年以来,受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特别是有线宽带建设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实施该等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一)日海通讯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海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日海通讯章程的规定;日海通讯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除尚需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90,900	26.15%	-6,165,900	77,025,000	24.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475,900	25.92%	-5,450,900	77,025,000	24.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025,000	24.21%		77,025,000	24.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0,900	1.71%	-5,450,9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15,000	0.22%	-71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5,000	73.85%		234,975,000	75.31%
1.人民币普通股	234,975,000	73.85%		234,975,000	75.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8,165,900	100.00%	-6,165,900	312,000,000	100.00%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已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18,165,900股变更为312,000,00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郑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朝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郑朝辉简历

郑朝辉先生简历: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郑朝辉先生于2006年3月入职公司,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企业网事业部开发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郑朝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向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恒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联”)增资。本次增资后,河南恒联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河南恒联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29号B座1201号。

(四)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变更为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通信维护;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销售。

(六)法定代表人:汪燕。

(七)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171.71	12,065.95
净资产	7,744.05	8,560.31
	2012年(1-12月)	201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8,349.33	7,323.61
净利润	851.47	816.26

(八)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日海	5,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三、增资方广东日海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3,824.6418万元。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景路云嘉街3号406房。

(五)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维修、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及线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通信及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六)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84.9909	现金	52.2843
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9.8772	股权	11.766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3.9190	股权	8.5852
广州穗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6.9580	股权	5.0465
贵州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1.5319	股权	4.6166
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6230	股权	3.7003
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1,274.2825	股权	3.7673
长沙市骏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0168	股权	3.7636
云南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4407	股权	2.7803
乌鲁木齐卓远天予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6.8441	股权	2.2080
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3382	股权	0.8229
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8195	股权	0.6587
合计	33,824.6418		100

(七)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四、增资目的

通信工程业务需要流动资金较大,本次增资是为了支持和促进河南恒联业务发展。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3-04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分别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7.98亿元,本公司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11.02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共同认购财务公司增资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了此次会议,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认购增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据《上市规则》第10.2.7条第2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得有关豁免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6亿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持有财务公司42%的股权;本公司的关联方共计持有财务公司58%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详情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0%	42%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关联方	海尔集团公司	5%	58%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53%	

截至2013年10月末,财务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10,188,779.4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1,018,877.95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1,908,728,860.35元(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09,558,958.84元)。财务公司为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0,000元:按2013年10月末股东持股比例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1,900,000,000元,各股东收到现金股利后按相同金额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总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57,000	135,000	30%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2,800	54,000	12%
本公司关联方	海尔集团公司	9,500	22,500	5%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700	238,500	53%

根据上述拟议的增资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均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财务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7.98亿元,本公司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增资金额为11.02亿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共同认购财务公司增资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认购增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据《上市规则》第10.2.7条第2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并获得有关豁免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住所: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1,118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二级行动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子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6,100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通讯设备、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音像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税控收款机、摄影器材、数码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及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克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2QDA1020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81.80亿元,净资产41.25亿元,2012年全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6亿元,净利润11.64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此次会议。梁海山、谭丽霞、王筱楠3名董事属于《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经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3-03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肖建明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未参加会议董事视为弃权票1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1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事项;?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机床拟进行2013章程修正案;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项提案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